关于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库扩充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4）》（教产专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适应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发展需求，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作用，保障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（以下简称“专家组”）于2021年组建了项目专家库。根据项目需要，拟扩充项目专家库，请各有关高校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职责

1.参与项目指南评审、立项审核等有关工作。

2.开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据分析、合作模式研究、合作需求调研等工作。

3.承担专家组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推荐的专家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廉洁自律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
2.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了解产教融合发展动态，熟悉产学合作相关政策，具备三年及以上产学合作经验。

4.能够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审核等工作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1.每所高校可推荐不超过5名本校专家，请通过高校管理员账户登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（[http://cxhz.hep.com.cn](http://cxhz.hep.com.cn/" \t "https://mail.163.com/js6/read/_blank)），填写所推荐专家的相关信息。

2.请于11月7日（含）前完成专家推荐工作。

入选项目专家库的专家，项目将根据参与工作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专家组秘书处联系人：李鹏，010-58556244，[cxhz@moe.edu.cn](mailto:cxhz@moe.edu.cn" \t "https://mail.163.com/js6/read/_blank)。

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秘书处

2022年10月31日